

中北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8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北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 的通知

各院（校区）、部、处及直(附)属单位：

《中北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》经 2018 年 11 月 13 日
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北大学

2018 年 11 月 15 日

中北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建设优良的教风、学风，促进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以及其他现行有关规章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承担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。

第二章 教师素养

第三条 热爱教育事业，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纪守法；热爱学校，自觉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四条 回归教书育人本分，自觉践行“四有”、“四个相统一”的好教师标准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提升能力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第五条 积极承担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注重立足学科的视野、理论和方法，结合学生的思想实际，在教学的各个环节上，对学生进行世界观、人生观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。

第六条 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、课堂讲授有纪律的原则，杜绝一切有损党和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第三章 教师资格

第七条 课堂教学实行主讲教师准入制。凡新入职教师在符

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有关规定的情况下，需完成一定学时的教学培训、一门课程完整的助课、试讲及授课考察，合格后获得主讲教师资格证，方有资格担任课程主讲教师。

第八条 教授和副教授必须承担本科课程主讲任务，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课程。未经批准连续两年未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授、副教授，学校不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九条 开新课教师必须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目标，全面熟练地了解和掌握所开设课程的基本内容，并准备规范的教案和讲稿。开新课教师由学院组织试讲合格后，经主管教学院长审核认定，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开出新课。

第四章 教学任务

第十条 理论教学工作包括课堂教学、辅导答疑、作业批改、课程考核、监考等。理论教学依照《中北大学本科教育课堂教学质量标准（试行）》（校教[2018]31号）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实践教学工作包括实验教学、课程设计、实习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创新创业教育等。实践教学规范依据《中北大学实践教学教师工作规范》（校教[2017]11号）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学生德育工作包括担任班主任、社团指导教师、社会实践带队教师、学生成长导师等。学生德育工作依照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的有关规定执行，

第十三条 其他教学活动包括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实验室

建设等。

第五章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

第十四条 教师应主动学习教育教学理论，努力掌握教育教学规律，关注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动向，更新教育观念，积极开展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的改革和创新，不断提高教学能力。

第十五条 教师应以学生为中心，通过教学改革促进学习革命，因课制宜选择课堂教学方式方法，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，积极反思并持续改进自己的教学设计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。

第十六条 教师应结合自身的教学实践，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（如积极申报各类相关项目），发表相关成果，并以此完善自身的教学实践。

第六章 教学工作纪律

第十七条 教师应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纪律工作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校教〔2018〕30号）中“教师课堂教学纪律要求”严格要求自己。

第十八条 教师要坚守教学岗位，不得随意增减课时和其他教学环节，未经学院和教务处批准不得自行调课、停课、更换教师、更换教室等。

第十九条 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时，必须严格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凡诸如擅自停课、调课或私自请人代课，上课迟到，

提前下课，监考不负责任，评卷随意给分，考试成绩和成绩分析报告逾期不交，未经批准擅自减少课程学时等，依据《中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校教[2018]19号）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奖励与惩处

第二十条 对教师在教书育人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绩予以奖励，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、国家级的相关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经校院两级综合评价判定教学效果差的教师，须停课并限期整改，整改效果差的教师不得继续承担教学任务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师出现教学事故，按《中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（校教[2018]19号）进行处理；如出现违背本工作规范，但尚未构成教学事故者，视为教学过失，由该教师所在学院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